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羌学研究中心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羌学研究中心 2019 年度课题申报通知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羌学研究中心 2019 年度课题现正式发布。为做好本年度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我中心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立项指导思想

羌学研究中心课题立项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围绕中央有关精神和国家发展战略，切实贴近四川省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需求，研究羌族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等重大问题，为新时代羌族地区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对策支持。

二、申报内容

(一)课题申报须按照课题指南所列选题确定申报课题名称，也可据此研究方向自拟题目。鼓励基础理论研究，力求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应用研究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着力推出高水平研究成果。

(二)一般项目每项资助额度1万元，须在1年内结题；重点项目每项资助2万元，须在2年内结题。委托项目资助经费据具体情况确定，鼓励各类自筹项目。如不能按时完成需要延期，必须向我中心递交书面延期申请。

三、申报条件

(一)本次课题申报面向全国各高校及科研机构。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的须导师推荐。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
2. 在研本中心项目负责人；
3. 申报内容已在各级各类机构立项、结项、认定成果。

四、申报办法及程序

(一)项目申报以单位集中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项目申报请登录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羌学研究中心网站或西南民族大学科技处网站，下载 2019 年度课题申报书、课题申报指南等材料。

(三)课题申报者须在 2019 年 4 月 20 日(邮件以当地邮戳为准)之前将《羌学研究中心课题申报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邮寄至西南民族大学羌学研究中心，电子版发送至中心电子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五、成果认定说明

(一)项目研究成果为论文的，一般项目须在公开出版期刊或论文集发表论文 1 篇，重点项目须在公开出版期刊或论文集发表论文 2 篇；研究成果为研究报告的，应有市州级领导签署的肯定性批示；研究成果为数据库或资源库的，须通过本中心专家鉴定。

(二)委托项目由委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研究成果须注明“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羌学研究中心资助项目”，并标明项目编号。

(四)项目结项须经中心学术委员会会议审核认定。

六、经费管理

(一)经费执行时间要求

本中心科研项目经费来源为西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此专项资金要求当年必须执行完毕。西南民族大学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划拨项目经费至负责人所在单位对公账户，项目负责人必须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经费执行完毕。

（二）票据回执

1.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在收到2019年课题经费后，须立即向我中心邮寄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鲜”（鲜章）的银行到账回单或资金往来票据。

2. 项目负责人必须于2019年10月20日前，将“项目结题决算表”（见附件，必须由财务处负责人签名、必须加盖所在单位“财务专用章”（鲜章））。

3. 为确保票据安全，请务必通过中国邮政EMS投递。

（三）特别说明

财政部、教育部2016年9月发布：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77号），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第十三条规定：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中央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根据《西南民族大

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规定：不得以计提管理费形式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

七、中心信息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 16 号西南民族大学
羌学研究中心

邮 编：610041

网 址：<http://qxyjzx.swun.edu.cn/>

联系人：贺健

联系电话：18980975011，028-85528763

附 件：

1. 申报书
2. 2019 年课题指南
3. 项目结题决算表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羌学研究中心

2019 年 3 月 20 日